

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

海财行〔2023〕14号

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2 年中央 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:

根据《广州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穗财保〔2022〕60号),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补助资金预算 136 万元转下达给你们。资金收支科目、管理要求详见附件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五、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;支出列入 2022 年度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下的项级科目。

六、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,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。同时，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根据直达资金支持的单位和受益对象信息，建立实名台账，确保资金发放信息准确合规，发放有依据，去向可追溯。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附件：广州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(穗财保〔2022〕60号)


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
2023年2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9日印发
